

4-23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7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8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9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
9. 廢舊物資售價	21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3—26
2. 審判業務	27—31
3. 第一預備金	3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彰化地方法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普通、簡易訴訟案件、行政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通訊監察案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2.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家事庭：審理民、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家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上訴、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簡易庭：審理簡易訴訟程序暨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及保全程序事件。
5. 非訟中心：辦理非訟事件。
6.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
7. 調查保護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辦理少年調查、觀護業務。
8.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9.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0. 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清償提存事項。
11.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2. 書記處民、刑、少年及家事、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訴訟、非訟案件進行之紀錄、卷宗整理、保管，裁判正本之製作，送上訴、歸檔等業務。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3.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律師、民間公證人之登錄事項等。
14. 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圖書之管理、檔案之保管及裁判彙編印事項等。
15.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出納、贓證物管理，財產購置、管理，公有廳舍修繕、福利等事項。
16.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劃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7.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訴訟程序輔導等事項。
18.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19. 法警室：執行送達、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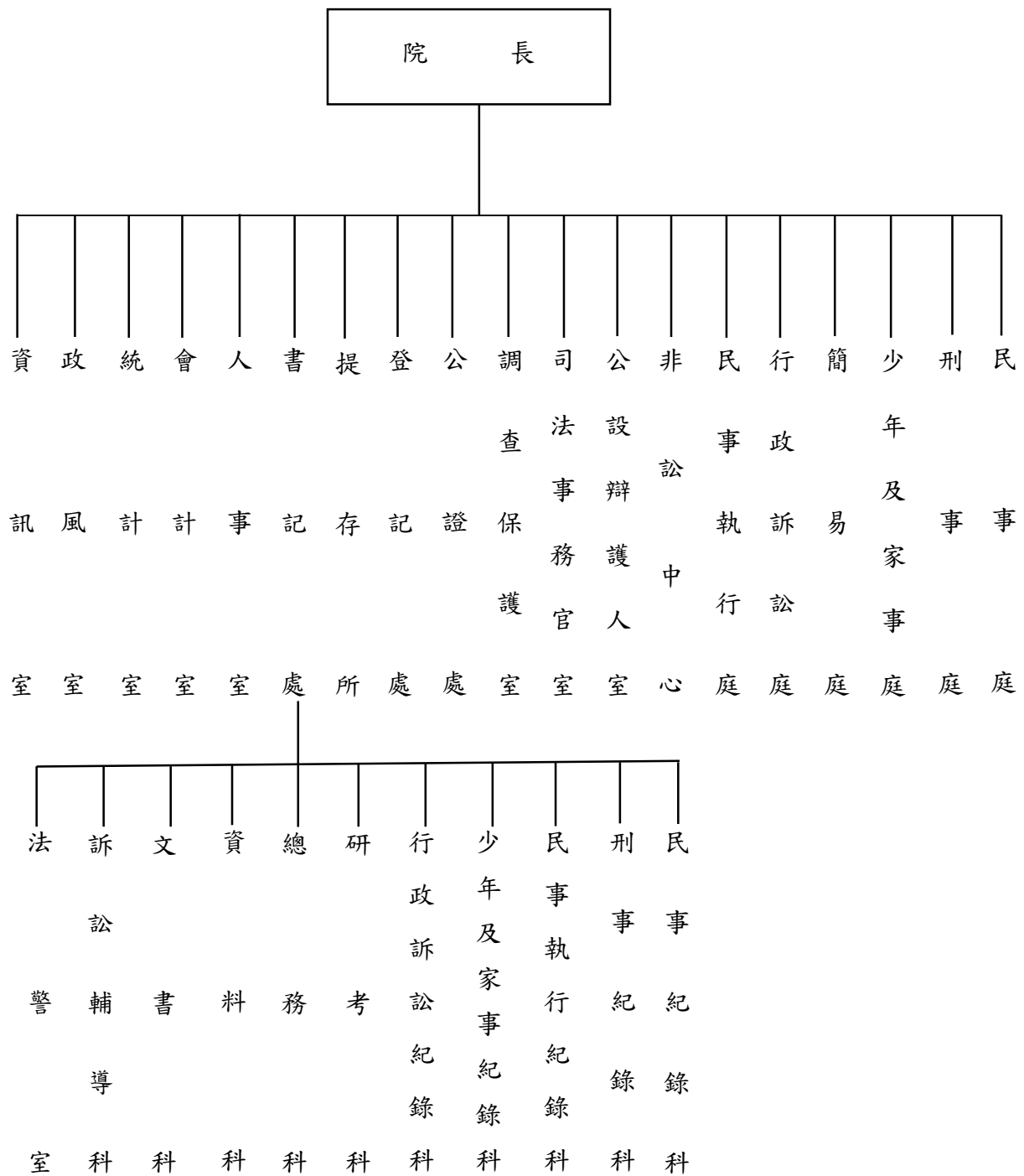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17	318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445 人，較上年度減列 1 人，其中增列聘用人員 3 人，減列職員 1 人、工友 3 人。
法 警	40	40		
工 友	10	13	-3	
技 工	1	1		
駕 駛	16	16		
聘 用	60	57	3	
約 僱	1	1		
合 計	445	446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落實便民禮民措施，建立公正、友善之司法環境。並配合司法院推動之司法改革，於訴訟上及行政上與時俱進，持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落實訴訟程序及相關法規規範，妥速、慎重審理各類案件。連結行政網絡資源，強化與相關機關之聯繫，確保當事人之權益。提升網路查詢及訴訟輔導服務，促使服務零時差。透過卷證電子化，縮減紙張列印及卷證之保存年限，建立綠能司法。加強專業訓練及溝通互動，使人民體會專業的司法，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行政效能：健全行政管理，改進便民禮民服務品質，持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增進司法工作效率。
2. 確實發揮審判功能，提升執行績效：妥速、慎重審理各類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3.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確實控制預算執行，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費支出。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聘用司法志工協助處理便民、禮民及訴訟程序法律諮詢業務，營造親近友善司法環境。
	二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隨時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訊，提高辦案績效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
	三	持續推動司法業務革新與加強管制考核。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力行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業務績效。
	四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費支出。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審判事實認定之功能，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隨時注意案件審理並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其他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加強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慎速審速結，並積極清理遲延案件。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51,000 件、刑事案件 20,000 件、行政訴訟事件 300 件。
	二	提高民事執行功能與績效，保障當事人權益。	受理執行事件後，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脫產，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以防止司法黃牛有圍標之情事，並迅速製作分配表以保障執行債權人之權益。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 67,000 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效能及加強家暴事件被害人保護措施。	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並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及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7,0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10 件。
	四	落實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以提高輔導成效。	提升親職教育功能，促進理性溝通；對偶發初犯之少年，裁定轉介輔導給予自新機會，對於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安置輔導，並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等工作。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800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350 人。
	五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隨到隨辦。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4,200 件、提存業務 2,300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2. 持續推展業務電腦化，完成各項資訊系統之建置。 3.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1. 為達成落實便民、禮民，提升服務績效之目標，厲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2. 隨時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訊，提高辦案績效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訊技能。 3. 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力求合法、公正、公平。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業務檢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4. 本院 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 97.47%。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之功能，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與結案速度。 2. 加強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於受理執行事件後，立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有脫產之行為；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行之。 3. 強化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 4.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5.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以期疏減訟源。 6. 汰購各類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2. 107 年度民、刑事、民事執行及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理 135,300 件，實際終結件數民事(含民事執行)事件為 103,871 件、刑事案件為 20,406 件、行政訴訟事件 191 件，合計 124,468 件，較預計數減少 10,832 件(減少 8.01%)。 3. 家事事件業務及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理 7,070 件，實際辦理家事事件 6,842 件、家事事件調查 93 件，合計 6,935 件，較預計數減少 135 件(減少 1.91%)。 4. 少年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2,000 件，實際辦結 1,750 件，較預期減少 250 件(減少 12.5%)；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辦理 1,450 人，實際辦結 1,043 人，較預計數減少 407 人(減少 28.07%)。 5. 公證及提存業務預計辦理 6,200 件，實際終結公證(含認證)業務 4,552 件、提存業務 1,780 件，合計 6,332 件，較預計數增加 132 件(增加 2.13%)。 6. 汰購零星設備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2. 持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持續司法業務革新與管制考核。 4.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1. 為達成落實便民、禮民，提升服務績效之目標，厲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2.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3. 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業務檢查。 4. 本院已執行預算累計實現數占已分配數 97.90%。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之功能，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與結案速度。 2.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提高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 3. 強化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 4.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5.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以期疏減訟源。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2. 實際辦結刑事案件 8,326 件，民事事件業務(含民事執行)53,329 件，行政訴訟事件業務 105 件。 3. 實際辦結家事事件業務 3,275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54 件。 4. 提高少年輔導成效，加強防止青少年吸毒宣導，以期犯罪人數減少。實際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757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631 人。 5. 公證及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力求迅速、合法、便民。實際辦結公證業務 2,127 件，提存業務 972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及小型警備車 1 輛。	依計畫進度辦理。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0	1	合計	157,108	161,629	153,113	-4,52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20	2,820	6,497	0	
			04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820	2,820	6,497	0	
			0405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	20	40	0	
			0405520101 1 罰金罰鍰	20	20	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0405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00	2,800	2,816	0	
			0405520201 1 沒入金	2,800	2,800	2,81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0405520300 賠償收入	-	-	3,641	-	
			040552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64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 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4,487	150,181	136,170	-5,694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44,487	150,181	136,170	-5,694	
			05055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42,822	148,714	134,604	-5,892	
3	40	1	0505520201 1 民事訴訟費	130,085	135,967	122,008	-5,88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 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20202 2 非訟事件費	6,100	6,100	6,05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 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20203 3 公證費	6,500	6,500	6,42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20204 4 行政訴訟費	137	147	117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2	0505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65	1,467	1,566	198	
			0505520303 1 資料使用費	1,665	1,467	1,566	198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8	353	104	-205	等收入。
	44		07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48	353	104	-205	
		1	0705520100 財產孳息	128	153	86	-25	
		1	0705520103 租金收入	128	153	86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 租金收入。
		2	07055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0	18	-18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653	8,275	10,342	1,378	
	45		12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653	8,275	10,342	1,378	
		1	1205520200 雜項收入	9,653	8,275	10,342	1,378	
		1	12055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單身宿舍水 費等繳庫數。
		2	12055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653	8,275	10,335	1,37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 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 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 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68,586	648,394	20,192	
				3405520000 司法支出	668,586	648,394	20,192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607,251	589,865	17,386	1. 本年度預算數607,251千元，包括人事費58,552千元，業務費47,141千元，設備及投資1,372千元，獎補助費18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2							(1) 人員維持費558,5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2,71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2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43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7,4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4,427千元。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61,052	53,796	7,256	1. 本年度預算數61,052千元，包括業務費60,426千元，設備及投資62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8,6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1,97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6,7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6,197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8,1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400千元。 (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103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4,5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511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66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2,482千元，與 上年度同。
		3	34055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450	-4,450	
		1	34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450	-4,450	上年度汰購21人座警備車及小型警備車各1 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450千元如數減列 。
		4	3405529800 第一預備金	283	28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40			04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0	
		1		0405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	
			1	0405520101 罰金罰鍰	2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20200 -040552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8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0	
				04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800	
				0405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00	
				0405520201		
			1	沒入金	2,8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30,085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0,085	
	40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30,085	
		1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30,085	
			1	0505520201 民事訴訟費	130,085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88,000千元。 2. 執行費42,0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5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60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2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6,100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100	
	40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100	
		1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100	
			2	0505520202 非訟事件費	6,10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5,700千元。 2.提存費400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2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6,5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500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500	
				0505520200		
		3		司法規費收入	6,500	
			3	0505520203		
				公證費	6,500	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2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37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7
	40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37
		1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37
			4	0505520204 行政訴訟費	137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126千元。 2.執行費1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0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66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65	
	40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665	
		2		0505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65	
			1	0505520303 資料使用費	1,66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290千元。 2. 光碟費15千元。 3. 抄錄費120千元。 4. 書報費60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80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20100 財產孳息	-07055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場地出租情形，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8
	44			07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28
		1		0705520100 財產孳息	128
			1	0705520103 租金收入	128
					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44			07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0	
		2		07055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20200 雜項收入	-12055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653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653	
	45			12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653	
		1		1205520200 雜項收入	9,653	
			2	12055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653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7,200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96千元。 3. 少年教養費300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13千元。 5. 宿舍管理費1,344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7,25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58,55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8,55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58,55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28,126千元，係職員317人，法警40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8,126		2.約聘僱人員待遇38,364千元，係聘用人員60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364		3.技工及工友待遇9,596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6人及工友10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596		4.獎金79,619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79,619		(1)考績獎金33,164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7,531		(2)年終工作獎金46,455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36,900		5.其他給與7,531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255		(1)休假補助7,501千元。
1055 保險	33,161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30千元。
			6.加班值班費36,90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1,31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2,621千元。
			(3)值班費2,96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5,255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1,973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58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2,924千元。
			8.保險33,161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1,79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7,83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53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25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25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070		1.業務費21,070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3,928		(1)水電費13,928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126		<1>辦公廳室水費438千元。
2027 保險費	167		<2>辦公廳室電費13,490千元。
2051 物品	1,924		(2)稅捐及規費12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7,2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89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2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6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20		(3)保險費167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94		(4)物品1,924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86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5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6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98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790千元。		
		行政科室	(5)一般事務費89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45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2,82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2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682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8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38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41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7,443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44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071		1.業務費26,07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64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347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8		(2)通訊費1,264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5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1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0千元。		
2051 物品	4,84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607,2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9,701		(3)資訊服務費3,347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92		(4)保險費8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330		(5)臨時人員酬金45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372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0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372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3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17千元。
			(7)物品4,84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165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379千元。
			<3>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35千元。
			<4>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64千元。
			(8)一般事務費9,701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497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784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227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38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962千元。
			<6>植栽維護費189千元。
			<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470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140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832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91千元。
			<11>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7,2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發布等經費227千元。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44千元。 。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792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 (10)國內旅費33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1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37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1,052
-----------	-----------------	------	--------

計畫內容：

1. 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
3.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4. 速辦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5.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案件。
6.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7.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8. 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期成果：

1.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2.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案件上訴維持率。
3.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4.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5. 對成長環境不良之非行少年、兒童，以責付、轉介、交付、安置於適當機關、團體，加以觀察、輔導或執行保護管束，以調整其成長環境。
6. 加強非行少年、兒童偏差心理、違常性格之輔導與治療，以健全其自我成長。
7.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51,000件，刑事案件20,000件，民事強制執行67,000件，少年事件業務1,800件，家事事件業務7,0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10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1,350人，公證業務4,200件，提存業務2,300件，行政訴訟事件3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8,691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69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691		
2009 通訊費	10,231		1. 通訊費10,23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99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4千元。
2051 物品	709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18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01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9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451		(1) 特約通譯報酬29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41千元。
			(3) 調解報酬1,968千元。
			3. 物品709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4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49千元。
			(3)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426千元。
			4. 一般事務費3,801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2,520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40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41千元。
			5. 國內旅費1,451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01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3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990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24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1,0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6,753	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75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127		1.業務費16,12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364		(1)通訊費1,36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9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7千元。
2051 物品	284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29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1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39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168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7,84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26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9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26		<3>刑事案件鑑定費1,649千元。
			(3)物品28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19千元。
			(4)一般事務費1,918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6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2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8千元。
			(5)國內旅費2,168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11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970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887千元。
			2.設備及投資626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8,172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17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172		1.通訊費13,28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3,289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69千元。
2039 委辦費	2,245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2,720千元。
2051 物品	31		2.委辦費2,245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5		(1)105至108年度委外案件，修正後計畫總經費8,693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5年經費1,36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72		(2)109至112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8,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1,0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3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81千元。
			3.物品3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3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2,57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103	少年及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3	、科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7千元，係少年事件鑑定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		2.物品2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1 物品	26		
0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4,585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8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585		1.通訊費15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5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5千元。
2027 保險費	28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8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6		2.保險費2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578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74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35千元。
2057 給養費	2,555		(2)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51		(3)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51千元。
			(4)辦理採驗人犯尿液鑑定業務經費200千元。
			4.物品57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9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68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39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5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2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1,0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5.一般事務費174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26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8千元。 6.給養費2,555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651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8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551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4)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41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66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6		1.通訊費9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7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
2051 物品	15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8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4		2.物品1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00		3.一般事務費5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0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482	行政訴訟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8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82		1.通訊費2,08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085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2千元。
2051 物品	3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6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		2.物品3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342		3.一般事務費2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342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98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61,0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9千元。 。 (4)特約通譯旅費19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28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83		
6005 第一預備金	28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34055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07,251	61,052	283			668,586
1000 人事費	558,552	-	-			558,5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8,126	-	-			328,12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364	-	-			38,36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596	-	-			9,596
1030 獎金	79,619	-	-			79,619
1035 其他給與	7,531	-	-			7,531
1040 加班值班費	36,900	-	-			36,9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255	-	-			25,255
1055 保險	33,161	-	-			33,161
2000 業務費	47,141	60,426	-			107,56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13,928	-	-			13,928
2009 通訊費	1,264	27,219	-			28,483
2018 資訊服務費	3,347	-	-			3,347
2024 稅捐及規費	126	-	-			126
2027 保險費	175	28	-			20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56	-	-			4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13,415	-			13,695
2039 委辦費	-	2,245	-			2,245
2051 物品	6,767	1,673	-			8,4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91	6,007	-			16,598
2057 給養費	-	2,555	-			2,55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21	-	-			2,82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20	-	-			1,1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92	-	-			5,792
2072 國內旅費	330	7,284	-			7,614
2093 特別費	94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1,372	626	-			1,998
3035 雜項設備費	1,372	626	-			1,998
4000 獎補助費	186	-	-			18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34055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186	-	-			186
6000 預備金	-	-	283			28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83			28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558,552	107,567	186	-
				司法支出	558,552	107,567	186	-
		1		一般行政	558,552	47,141	186	-
		2		審判業務	-	60,426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3	666,588	-	1,998	-	-	1,998	668,586
283	666,588	-	1,998	-	-	1,998	668,586
-	605,879	-	1,372	-	-	1,372	607,251
-	60,426	-	626	-	-	626	61,052
283	283	-	-	-	-	-	28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2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	-	-
				340552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1,998	-	-	-	1,998
-	-	1,998	-	-	-	1,998
-	-	1,372	-	-	-	1,372
-	-	626	-	-	-	62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8,12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8,36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596	
六、獎金	79,619	
七、其他給與	7,531	
八、加班值班費	36,9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255	
十一、保險	33,16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58,552	

臺灣彰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17	318	-	-	40	40	-	-	10	13	1	1	16	16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317	318	-	-	40	40	-	-	10	13	1	1	16	16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0	57	1	1	-	-	445	446	521,652	509,801	11,851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5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0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3,312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31人。
60	57	1	1	-	-	445	446	521,652	509,801	11,85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1,798	1,668	29.00	48	34	29	AKS-7122。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99 .10	4,009	2,400	25.90	62	51	18	543-W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 .09	124	312	29.00	9	2	1	YBK-41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 .10	124	624	29.00	18	3	2	J7H-536、J7H-53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4	150	312	29.00	9	2	1	031-JK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10	150	312	29.00	9	2	1	002-LHV。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10	125	312	29.00	9	2	1	978-LKN。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10	150	312	29.00	9	2	1	602-NRT。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10	150	624	29.00	18	3	3	538-PXF、539-PXF。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4.10	125	624	29.00	18	3	2	MDS-1895、MD S-1896。
1	小型警備車	7	95 .11	2,694	1,752	29.00	51	9	9	2830-SD。 (預計108.08購置)
1	小型警備車	7	97 .11	2,792	2,400	25.90	62	9	29	4667-WF。 (預計108.08購置)
1	小型警備車	7	98 .12	2,488	1,752	29.00	51	51	9	1051-ZJ。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29.00	51	51	23	9575-U7。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29.00	51	51	23	9585-U7。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29.00	51	51	23	9595-U7。
1	執行車	4	105.10	1,798	1,752	29.00	51	26	23	APM-8201。
1	勘驗車	7	92 .11	2,694	1,752	29.00	51	51	9	3469-HQ。
1	勘驗車	4	98 .11	1,794	1,752	29.00	51	51	9	0115-ZJ。
1	勘驗車	4	98 .11	1,794	1,752	29.00	51	51	9	0165-ZJ。
1	勘驗車	4	99 .10	1,794	1,752	29.00	51	51	10	4523-C6。
1	勘驗車	4	100.11	1,798	1,752	29.00	51	51	10	4431-P8。
1	勘驗車	7	106.05	2,351	1,752	29.00	51	26	9	AUW-7160。
1	勘驗車	7	106.05	2,351	1,752	29.00	51	26	9	AUW-7163。
1	觀護車	4	106.05	1,499	1,752	29.00	51	26	28	ATB-6632。
	合 計				34,428		984	682	293	

預算員額：	職員	31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6 人
	法警	40 人	聘用	6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45 人

臺灣彰化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幢	60,002.70	1,726,813	2,233		-	-
二、機關宿舍		11,627.17	156,268	588		-	-
1 首長宿舍	1幢	333.32	3,894	1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8戶	11,293.85	152,374	574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71,629.87	1,883,081	2,821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0,002.70	-	-	2,233
	-	-	-	-	11,627.17	-	-	588
	-	-	-	-	333.32	-	-	14
	-	-	-	-	-	-	-	-
	-	-	-	-	11,293.85	-	-	574
	-	-	-	-	-	-	-	-
	-	-	-	-	71,629.87	-	-	2,82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6	-	-	186
-	186	-	-	186
-	186	-	-	186
-	186	-	-	186
-	186	-	-	186

臺灣彰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572,728	93,67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72,728	93,674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6	-	-	666,588
-	186	-	-	666,58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998	-	1,998	668,586
-	1,998	-	1,998	668,58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245
1.3405521000			-	2,245
審判業務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364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9-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881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245
-	-	-	2,245
-	-	-	1,364
-	-	-	88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 配合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108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